

企业会计准则35号——分部报告



主要内容：

1

准则制定情况

2

分部报告概述

3

报告分部的确定

4

分部信息的披露

1

准则制定情况

“八、企业应当如何
改进报告分部信息”

企业会计制度

企业会计准则第35号
——分部报告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第3号

2001

2006

2010

原有关确定地区
分部和业务分部
以及按照主要报
告形式、次要报
告形式披露分部
信息的规定**不再
执行**。

企业存在多种经营或跨地区经营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5号--分部报告》规定披露分部信息。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企业应当以对外提供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披露分部信息。

对外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披露分部信息。

企业提供分部信息的必要性：

企业在不同业务部门和不同地区的经营，具有不同的利润率、发展机会、未来前景和风险。

1

更好地理解企业整体的经营业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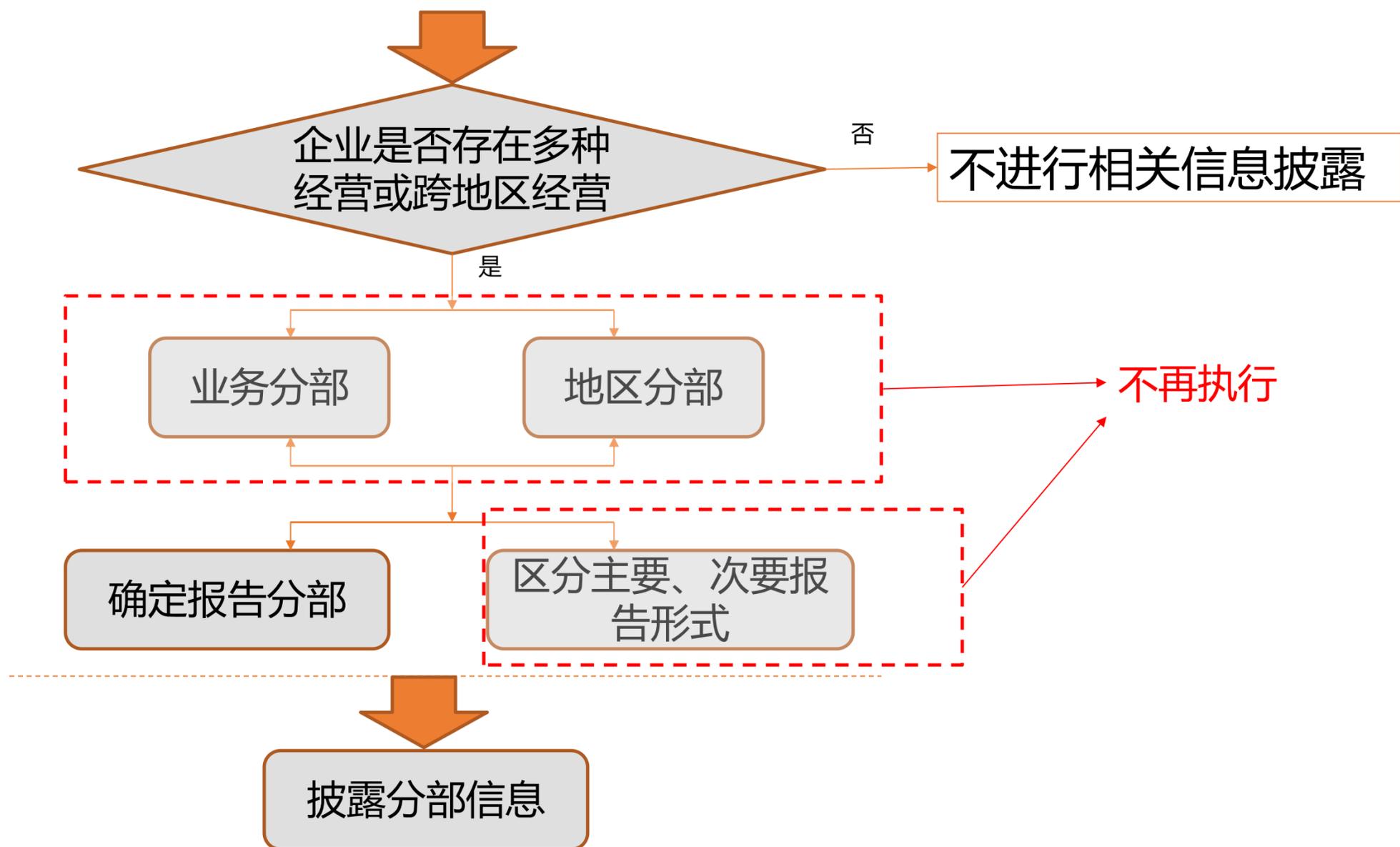
2

更好地评估企业整体的风险和报酬；

3

更好地把握企业整体的经营情况，对未来的发展趋势做出合理的预期。

分部信息披露流程：《企业会计准则第35号——分部报告》的规定



报告分部的确定

披露分部信息

业务分部：

- 是指企业内可区分的、能够提供单项或一组相关产品或劳务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承担了不同于其他组成部分的风险和报酬。

地区分部：

- 是指企业内可区分的、能够在特定的经济环境内提供产品或劳务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承担了不同于在其他经济环境内提供产品或劳务的组成部分的风险和报酬。

企业应当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经营分部，是指企业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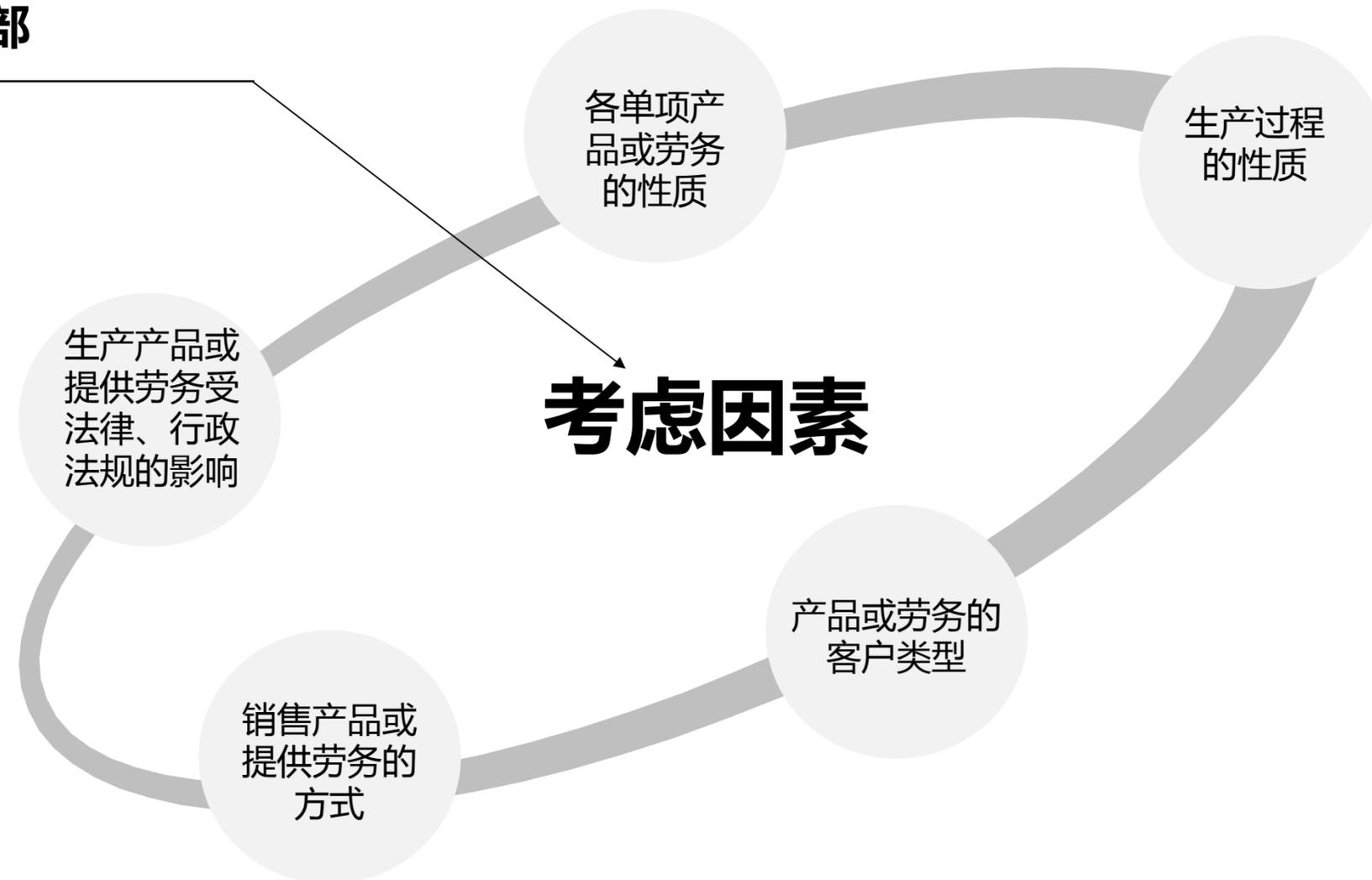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企业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企业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企业会计准则第35号——》第五条：

业务分部，是指企业内可区分的、能够提供单项或一组相关产品或劳务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承担了不同于其他组成部分的风险和报酬。

企业在确定**业务分部**时，应当结合企业**内部管理**要求，并考虑下列因素：

业务分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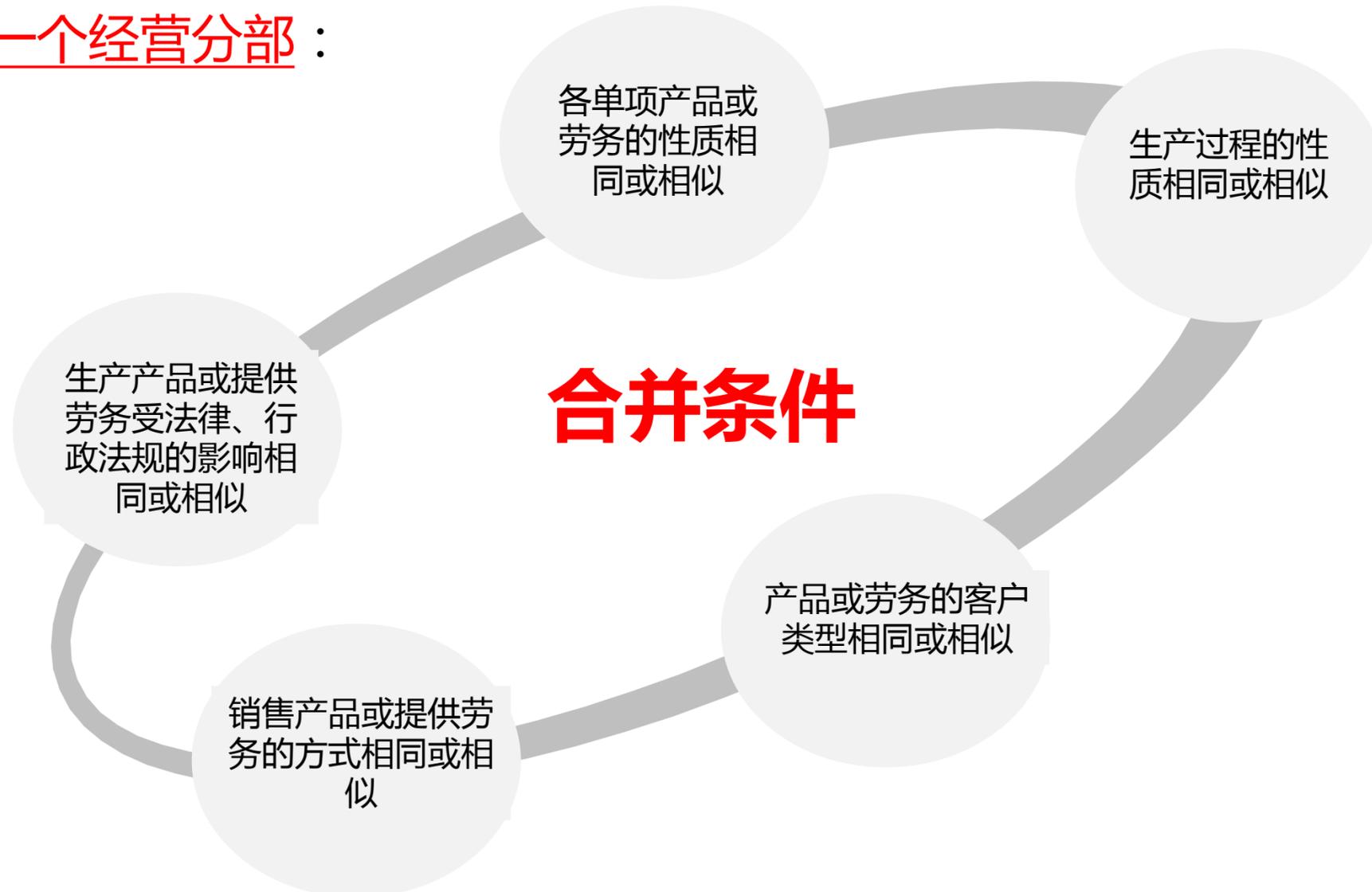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与《企业会计准则第35号——分部报告》的规定基本相同

经济特征不相似的经营分部，应当分别确定为不同的经营分部。

企业存在相似经济特征的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例如，具有相近的长期财务业绩，包括具有相近的长期平均毛利率、资金回报率、未来现金流最等，将其合并披露可能更为恰当。

具有相似经济特征的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例题：

【多选题】下列各项中，编制分部报告确定经营分部时，属于可以将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条件的有（ ）

- A.生产过程的性质相同或相似
- B.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相同或相似
- C.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相同或相似
- D.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受法律、行政法规的影响相同或相似

【答案】 ABCD

【解析】 四个选项均正确。

报告分部：

1. 重要性标准的判断： 10%

经营分部

企业应当以业务分部或地区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5号——分部报告》第八条规定：

经营分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确定为报告分部：

- (一) 该分部的分部收入 占有所有分部收入合计的10%或者以上。
- (二) 该分部的分部利润（亏损）的绝对额，占有所有盈利分部利润合计额或者所有亏损分部亏损合计额的绝对额两者中较大者的10%或者以上。
- (三) 该分部的分部资产 占有所有分部资产合计额的10%或者以上。

例题：

【多选题】下列各经营分部中，应当确定为报告分部的有（ ）

- A. 该分部的分部负债占有所有分部负债合计的10%或者以上
- B. 该分部的分部利润（亏损）绝对额占有所有盈利分部利润合计额或所有亏损分部亏损合计额较大者的10%或者以上
- C. 该分部的分部收入占有所有分部收入合计额的10%或者以上
- D. 该分部的分部资产占有所有分部资产合计额的10%或者以上

【答案】BCD

【解析】报告分部的确认条件：（1）该部分的分部收入占有所有分部收入合计的10%或者以上；（2）该分部的分部利润（亏损）的绝对额，占有所有盈利分部利润合计额或者所有亏损部分亏损合计额的绝对额两者中较大者的10%或者以上；（3）该分部的分部资产占有的分部资产合计额的10%或者以上。

分部收入：

分部收入，是指可归属于分部的对外交易收入和对其他分部交易收入。分部收入主要由可归属于分部的对外交易收入构成，通常为营业收入。

➤ 可以归属分部的收入来源于两个渠道：

一是可以直接归属于分部的收入，即直接由分部的业务交易而产生；

二是可以间接归属于分部的收入，即将企业交易产生的收入在相关分部之间进行分配，按属于某分部的收入金额确认为分部收入。

➤ 分部收入通常不包括下列项目：

(1) 利息收入（包括因预付或借给其他分部款项而确认的利息收入）和股利收入（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取得的股利收入），但分部的日常活动是金融性质的除外。(2) 资产处置净收益，如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产生的净收益。

(3) 营业外收入，如捐赠利得等。

(4) 处置投资产生的净收益，但分部的日常活动是金融性质的除外。

(5)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确认的投资收益，但分部的日常活动是金融性质的除外。

分部利润：

不属于分部收入和分部费用的项目，在计算分部利润（亏损）时不得作为考虑的因素。

分部利润（亏损），是指分部收入减去分部费用后的余额。

分部费用，是指可归属于分部的对外交易费用和对其他分部交易费用。

分部费用主要由**可归属于分部的对外交易费用构成**，通常包括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等。

归属于分部的费用来源于两个渠道：

- 一是可以直接归属于分部的费用，即直接由分部的业务交易而发生；
- 二是可以间接归属于分部的费用，即将企业交易发生的费用在相关分部之间进行分配，按属于某分部的费用金额确认为分部费用。

分部利润：

分部费用通常不包括下列项目：

- (1) 利息费用（包括因预收或向其他分部借款而确认的利息费用），如发行债券等，但分部的日常活动是金融性质的除外。
- (2) 资产处置净损失，如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产生的净损失。
- (3) 营业外支出，如公益性捐赠支出、非常损失、盘亏损失等。
- (4) 处置投资发生的净损失，但分部的日常活动是金融性质的除外。
- (5)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确认的投资损失，但分部的日常活动是金融性质的除外。
- (6) 与企业整体相关的管理费用和其他费用。

分部资产：

分部资产，是指分部经营活动使用的可归属于该分部的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

如果与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共用资产相关的收入和费用也分配给这些经营分部，该共用资产应分配给这些经营分部。

共用资产的折旧费或摊销在计量分部经营成果时被扣减的，该资产应包括在分部资产中。

企业在**计量**分部资产时，应当按照分部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计量，即按照扣除相关累计折旧或摊销额以及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



通常情况下，分部资产与分部利润（亏损）、分部费用等之间存在一定的对应关系，即：

(1)如果分部利润（亏损）包括利息或股利收入，分部资产中就应当包括相应的应收账款、贷款、投资或其他金融资产。

(2)如果分部费用包括某项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部资产中就应当包括该项固定资产。

(3)如果分部费用包括某项无形资产或商誉的摊销额或减值额，分部资产中就应当包括该项无形资产或商誉。

2. 低于10%重要性标准的选择:

经营分部未满足上述10% 重要性标准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确定报告分部：

无论该经营分部是否满足10% 的重要性标准

- (1) 企业管理层**认为**披露该经营分部信息对会计信息使用者**有用的**，可以将其确定为报告分部。
- (2) 将该经营分部与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具有相似经济特征、满足经营分部合并条件**的其他经营分部**合并**，作为一个报告分部。
- (3) 不将该经营分部直接指定为报告分部，也不将该经营分部与其他未作为报告分部的经营分部合并为一个报告分部的，企业在披露分部信息时，应当将**该经营分部的信息与其他组成部分的信息合并**，作为**其他项目单独披露**。

3. 报告分部75% 的标准

企业的经营分部达到规定的10% 重要性标准认定为报告分部后，确定为**报告分部的经营分部**的对外交易收入合计额占合并总收入或企业总收入的比重**应当达到75% 的比例**。

如果未达到75% 的标准，企业应**增加**报告分部的数最，将**其他未作为报告分部**的经营分部纳入报告分部的范围，**直到该比重达到75%**。

此时，其他未作为报告分部的经营分部很可能未满足前述规定的10% 重要性标准，但为了使报告分部的对外交易收入合计额占合并总收入或企业总收入的总体比重能够达到75% 的比例要求，也应当将其确定为**报告分部**。



4. 报告分部的数量

报告分部的数量通常不应当超过10 个

如果报告分部的数量超过10 个，企业应当考虑将具有相似经济特征、满足经营分部合并条件的报告分部进行合并，以使合并后的报告分部数量不超过10 个。

5. 为提供可比信息确定报告分部

企业在确定报告分部时，除应当遵循相应的确定标准以外，还应当考虑不同会计期间分部信息的可比性和一致性。

对于某一经营分部，在上期可能满足报告分部的确定条件从而确定为报告分部，但本期可能并不满足报告分部的确定条件。此时，如果企业认为该经营分部仍然重要，单独披露该经营分部的信息能够更有助于会计信息使用者了解企业的整体情况，则不需考虑该经营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的条件，**仍应当将该经营分部确定为本期的报告分部。**

5. 为提供可比信息确定报告分部

企业在确定报告分部时，除应当遵循相应的确定标准以外，还应当考虑不同会计期间分部信息的可比性和一致性。

对于某一经营分部，在本期可能满足报告分部的确定条件从而确定为报告分部，但上期可能并不满足报告分部的确定条件从而未确定为报告分部。此时，出于比较目的提供的以前会计期间的分部信息应当重述，以将该经营分部反映为一个报告分部，即使其不满足确定为报告分部的条件。如果重述所需要的信息无法获得，或者不符合成本效益原则，则不需要重述以前会计期间的分部信息。不论是否对以前期间相应的报告分部信息进行重述，企业均应当在报表附注中披露这一信息。

4

分部信息的披露

企业披露的分部信息，应当有助于会计信息使用者评价企业所从事经营活动的性质和财务影响以及经营所处的经济环境。

企业应当以对外提供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披露分部信息；对外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披露分部信息。

企业应当在附注中披露报告分部的下列信息：

1. 描述性信息

- (1) **确定报告分部考虑的因素**，通常包括企业管理层是否按照产品和服务、地理区域、监管环境差异或综合各种因素进行组织管理。
- (2) **报告分部的产品和劳务的类型**。

2.每一报告分部的利润（亏损）总额相关信息

该信息包括利润（亏损）总额组成项目及计量的相关会计政策信息。

企业管理层在计量报告分部利润（亏损）时运用了下列数据，或者未运用下列数据但定期提供给企业管理层的，应当在附注中披露每一报告分部的下列信息：

- (1) 对外交易收入和分部间交易收入。
- (2) 利息收入和利息费用。

报告分部的日常活动是金融性质的除外。

报告分部的日常活动是金融性质的，可以仅披露利息收入减去利息费用后的净额，同时披露这一处理方法。

- (3) 折旧费用和摊销费用，以及其他重大的非现金项目。



2.每一报告分部的利润（亏损）总额相关信息

- (4)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确认的投资收益。
- (5) 所得税费用或所得税收益。
- (6) 其他重大的收益或费用项目。

企业应当在附注中披露计量每一报告分部利润（亏损）的下列会计政策：

- (1) 分部间转移价格的确定基础；
- (2) 相关收入和费用分配给报告分部的基础；
- (3) 确定报告分部利润（亏损）使用的计量方法发生变化的性质，以及这些变化产生的影响。

3.每一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相关信息

该信息包括资产总额组成项目的信息，以及有关资产、负债计量相关的会计政策。

企业管理层在计量报告**分部资产**时运用了下列数据，或者未运用下列数据但定期提供给企业管理层的，应当在附注中披露每一报告分部的下列信息：

- (1)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金额；
- (2) 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独立账户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报告分部的负债金额定期提供给企业管理层的，企业应当在附注中披露每一报告分部的负债金额。

分部负债，是指分部经营活动形成的可归属于该分部的负债，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负债。**如果与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共同承担的负债相关的费用分配给这些经营分部，该共同承担的负债也应当分配给这些经营分部。**

企业应当在附注中披露将相关资产或负债分配给报告分部的基础。

4. 除上述已经作为报告分部信息组成部分的披露内容外，企业还应当披露下列信息：

- (1) 每一产品和劳务或每一类似产品和劳务的对外交易收入。
- (2) 企业取得的来自于本国的对外交易收入总额，以及企业从其他国家取得的对外交易收入总额。
- (3) 企业取得的位于本国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独立账户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总额，以及企业位于其他国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独立账户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总额。
 - 但是，披露(1)、(2)、(3)相关信息不切实可行的除外。企业披露相关信息不切实可行的，应当披露这一事实。
- (4) 企业对主要客户的依赖程度。企业与某一外部客户交易收入占合并总收入或企业总收入的10% 或以上，应当披露这一事实，以及来自该外部客户的总收入和相关报告分部的特征。

5. 报告分部信息总额与企业信息总额的衔接

报告分部收入总额应当与企业收入总额相衔接；

报告分部利润（亏损）总额应当与企业利润（亏损）总额相衔接；

报告分部资产总额应当与企业资产总额相衔接；

报告分部负债总额应当与企业负债总额相衔接。

6. 比较信息

企业在披露分部信息时，为可比起见，应当提供前期的比较数据。

对于某一经营分部，如果本期满足报告分部的确定条件确定为报告分部，即使前期没有满足报告分部的确定条件未确定为报告分部，也应当提供前期的比较数据。但是，重述信息不切实可行的除外。

企业内部组织结构改变导致报告分部组成发生变化的，应当提供前期比较数据。但是，提供比较数据不切实可行的除外。

企业未提供前期比较数据的，应当在报告分部组成发生变化的当年，同时披露以新的报告分部和旧的报告分部为基础编制的分部信息。

不论企业是否提供前期比较数据，均应披露这一事实。

【多选题】 下列各项关于分部报告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 A. 企业应当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 B. 企业披露分部信息时无需提供前期比较数据
- C. 企业披露的报告分部收入总额应当与企业收入总额相衔接
- D. 企业披露分部信息时应披露每一报告分部的利润总额及其组成项目的信息

【答案】 ACD

【解析】 选项B，企业在披露分部信息时，为可比起见，应当提供前期的比较数据。



谢谢观看